

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註冊須知

中華民國86年8月15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註冊須知依據部頒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訂定之。
- 二、學費繳納期限截止日視為註冊截止日，學生應按規定時間繳費完畢，並於上課後七日內將繳費收據查驗，無故延遲查驗者，視同逾期註冊。
- 三、因婚喪、重病住院、傷害、天災、交通等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如期註冊繳費者，得於上課後檢具證明，向學生事務處及教務處申請延期註冊繳費，延期註冊繳費為期不得超過二週。
- 四、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者，其處分如下：
 - (一) 逾期二日以內者，記小過乙次。
 - (二) 逾期三至六日者，記大過乙次。
 - (三) 逾期一週（包括七日）以上者，新生即取消入學資格，舊生勒令退學。
- 五、延修生及復學生之註冊，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選課繳費。
- 六、學雜各費，須先行至各繳費通知單指定行庫（或各地分行）繳納。
- 七、申請就學貸款學生，請攜帶①學校繳費單、②新生錄取通知單（舊生憑學生證）、③戶籍謄本（三個月內有效）、④本人及監護人（或父母）國民身分證及印章，先至臺灣銀行（或其各地分行）辦妥對保。註冊時憑已完成對保手續之申請書（撥款通知書）第二聯，向學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（日間部）或進修推廣部學務組（進修部），組辦理暫緩繳交學雜各費。
- 八、申請減免學雜費學生，須按規定日期檢附證明文件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申請手續。
- 九、舊生欲辦理休學者，若於註冊繳費日截止日前辦妥休學手續，得免繳費，逾期則必須先完成繳費後方得辦理。新生欲辦理休學者，須先完成註冊繳費手續。學生退、休學退費標準，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。
- 十、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